

(7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：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市人民医院)的(延安市人民医院网络及存储运行维护)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延安市人民医院网络及存储运行维护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帅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43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99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【( ) 小型企业】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【( ) 中型企业、( ) 小型企业、( ) 微型企业】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帅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4日



备注:

1. 注: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